- 一、本人知悉并确认,本产品需先行缴纳保费,若保险合同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投保并完成缴费,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正式生效;若保险合同在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期间投保并完成缴费,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零时正式生效;
- 二、本人同意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以所签发保险单或个人保险凭证为准,一切与本投保须知各事项及个人保险凭证相违背的说明或解释均属无效。
- 三、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 四、当被保险人非本人时,本人确认已告知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本产品的相关内容,并已征得其同意投保本产品;
- 五、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公 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